

#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文件

长银发〔2012〕15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国库监督管理 基本规定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人民银行吉林市、四平市、通化市、白城市、辽源市、松原市、白山市、延边州中心支行，榆树市、德惠市、九台市、农安县、双阳支行，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吉林省分行，光大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华夏银行长春分行，吉林银行，盛京银行长春分行，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，长春环城农村信用联社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全辖各级国库监督管理行为，防范国库资金风险，确保国库资金安全，促进国家预算收支顺利完成，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制定了《吉林省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向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库处反映。

附件：吉林省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

## 主题词：国库 监督管理 细则 通知

---

抄 报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库局  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，国库处，事后监督中心。

---

联系人：安莉 联系电话：0431-88962867 (共印 30 份)

---

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21 日印发

---